##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 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武汉敏声及其原股东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5月31日、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9日、2023年8月11日与外部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 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分别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6.7567万元、 283. 4470万元、50. 9235万元、48. 7529万元、88. 6274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变更 为准),另外,武汉敏声股东孙成亮先生于2022年5月与外部投资者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孙成亮先生转让武汉敏声0.6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79 万元。近日, 武汉敏声及其原股东拟通过增资扩股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认购其新 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5786万元,公司经综合考虑,放弃本次认购优先认购权,上 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对前期放弃武汉敏声认购优先认购权/购买权暨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追认。武汉敏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武汉敏声的持股比例由 2.1398%降低至2.0517%(最终以实际工商变更为准)。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追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和经营的 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